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物流服务中心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（服务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物流服务中心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4056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05.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发生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